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沙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邹军，男，1970 年 1 月 26 日生，苗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3 年 11 月 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 102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邹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4071725.97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执行，2014 年 5 月 27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 年 4 月 7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，赃款赃物人民币 4071725.97 元继续追缴（未履

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狱内月均消费231.61元；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邹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邹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